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智訴字第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連順興

選任辯護人 羅偉恆律師（法律扶助）

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連順興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羅貞元

法官 郭世顏

法官 紀雅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書記官 陳信全